目 录

1.	围绕	贯	彻	落	实	党」	的·	十;	九店	百匹	中	全	会	精	神	加	强	用力	权な	公开	F	••••	1
2.	围绕	做	好	"	六	稳	,	"-	六伊	卡"	工	.作	加	强	政	策	发	布角	解证	卖		• • • • •	. 22
3.	围绕	优	化	营	商	环:	境	加克	强政	女务	信	息	公	开	••••	••••		••••	••••				26
4.	围绕	突	发	事	件	应	对	加克	蛋化	〉共	卫	生	信	息	公	开	• • • • •		• • • •	••••			29
5.	围绕	打	好	Ξ	大	攻	坚	战力	加强	垂重	点	领	域	信	息	公	开.	· • • • •	••••	••••		••••	.33
6.	围绕	提	升	基	层	政	府:	治3	里自	巨大	1全	面	推	进	基	层	政	务!	公え	干板	「准	化	
	规范	化	建	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6
7.	围绕	落	实	新	修	订	的i	政)	存信	言息	、公	开	条	例	加	强	制	度	执彳	亍禾	中平	台	
	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48
8.	强化	做	好	政	务	公;	开.	工1	乍的	勺名	项	保	障	措	施	••••	• • • • •	••••	• • • •		••••		65
9.	旌德	县	季	度	政	务	公	开》	及	"12	234	15"	Į	女月	于月	员多	子 扶	人线	(含	政目	E	
	互动)	工	作	情	况:	通:	报.		••••	••••		••••	••••				••••			••••		.69
10	. 旌领	惠县	1 2	202	20	年]	政	务	公チ	F及	· 热	线	留	言	办	理	工	作-	专证	平方	了案		.91
11.	加分	入功	5													. .]	107

旌德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自评材料

- 一、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加强用权公开
- 1、加强权力配置信息公开



完善更新权责清单并按要求公开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951035.html

您现在所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旌德县政府(办公室) > 政府办公室

索引号:	123131313113213/202008-00051	组配分类:	政府办公室
发布机构:	旌德县政府(办公室)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名称:	旌德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内设科 室	文号:	无
生成日期:	2020-08-13	发布日期:	2020-08-13

旌德县人民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内设科室

发布时间: 2020-08-13 16:03 浏览次数: 502 字体: [大中小] 🖹文本下载

办公电话: 8026519 邮政编码: 242600

(八)政务公开股

负责发布重点政策、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和解读相关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全县政务信息公开;负责县 政府网站、"两微一端"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县政府服务热线、县长信箱反映问题的交办工作;负责全 县协同办公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政府系统网络和队伍建设。

负 责人:李秀华 办公电话:8024390 邮政编码:24260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 上午8:00—12:00 下午14:30-17:30

办公地址:旌德县政务新区1号楼

邮政编码: 242600

依法公开各级行政机关工作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等信息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925881.html



县级及县直单位机关职能目录统一公开

链接: http://www.ahjd.gov.cn/Jgzn/

2、加强权力运行过程信息公开



构建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与公开机制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5927.html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旌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旌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落实。



旌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 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活动,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民主决策、科学决策,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8号)、《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皖政办〔2017〕38号)、《宣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城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的通知》(6页办〔2017〕28号)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人民政府作出关系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与人 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的公众参与活动,适用本规 定。

县人民政府以及相关单位、机构制定规范性文件的,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办理,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是指关系社会发展全局、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在作出决策行为时,由决策事项承办单位组织社会有关方面对该事项的合法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保障政府决策科学、民主、透明的行政活动。

第四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由县人民政府确定的 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下称决策承办单位)负责办理;决策由 两个及以上单位承办的,由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第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在组织重大行政决策征求公众意见前,需进行调查研究,准确、全面地了解决策涉及事项,先行听取所涉及部门、单位的意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结合实际,起草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

对需要多方案比较的决策事项,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中应提出两个以上方案备选。

第六条 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根据重大行政决策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采取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民意调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稿、听证等一种或多种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和建议。

凡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重要规划、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工程项目等决策事项,应当采取听证或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稿的方式公开征求公众意见建议。其中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以及公众对决策方案有重大分歧、社会关注度较高的决策事项,应当举行听证会。

文化教育、医疗卫生、资源开发、环境保护、公用事业等重 大民生决策事项,实行民意调查制度。

第七条 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活动情况,应当作为县人民 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全面、客观地听取各方面意见,对公众提

出的修改意见包括反对意见,应从合法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分析研究,吸收其合法合理建议意见。决策承办单位不能只听取、采纳赞成意见,漏报、瞒报或修改反对性意见。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由决策承办单位在重大行政决策公布前通过书面信件、电子邮件等方式告知公众参与人;无法了解公众参与人联系方式以及通过向社会发布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方式征求意见需要反馈采纳情况的,由决策承办单位通过政府网站以及原公开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的媒体向社会公布。

决策承办单位向县人民政府上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时,应当附具征求意见公众参与情况书面说明。决策承办单位上报的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未附公众参与情况说明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将不提交县人民政府讨论或者制发文件。对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不履行公开征求意见责任、不按照规定程序征求意见、未能合理吸收采纳相关意见的,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回决策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第八条 通过座谈讨论、咨询协商方式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邀请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以及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代表参加,并于座谈论证会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决策方案及起草说明送达与会代表。座谈讨论、咨询协商中,对与会代表提出的书面或口头建议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建议意

见,应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

人民政府审议。

第九条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可以委托专业调查机构进行,了解决策草案或征求意见稿的社会认同度和承受度。

民意调查应当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人民 政府审议。民意调查报告以及民意调查报告的采纳情况,应当在 重大决策公布前通过民意调查的网站等载体予以公开。

- 第十条 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或征求意见稿方式征求意见的,公示内容包括决策事项名称、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起草决策的依据和理由,公众反映意见建议方式、渠道和时间,收件地址(含邮箱、传真号)和收件人以及其他应公示的内容。公开草案或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少于10日。重大行政决策草案(征求意见稿)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途径向社会公开:
 - (一)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重大行政决策承办单位门户网站;
 - (二)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
 - (三)新闻发布会;
- (四)县人民政府公报以及政府办公区、档案馆、公共图书 馆设立的政府信息公示栏;
 - (五)公众知晓的其他载体。

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是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征求意见的第一平台,开设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集专栏,规范发布意见征集和意见采纳情况信息。县政府公报、报刊、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载体也应按工作需要,做好重大行政决策意见征

集及意见采纳情况栏目的设置和规范应用。

第十一条 通过向社会发布草案(征求意见稿)方式公开征求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加强与公众的交流、沟通,保障公众准确理解、掌握决策相关信息,采取公布解读性说明、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广播电视网络访谈等方式与公众交流互动,加强舆情引导,对意见集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解释解读,形成共识。

在公开征求意见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逐条做好收集、记录。对收集、记录的建议意见,逐条进行分析,形成书面报告连同决策草案一并提交县人民政府审议。

-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决策承办单位 负责组织听证会,应当在听证会举行10日前公告以下事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决策事项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公众参加听证会的报名时间和方式;
 - (四) 听证会代表名额及其产生方式。

法律、法规、规章对听证期限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 **第十三条** 听证会代表应当具有广泛性和代表性,主要从以下人员中产生:
 - (一)重大行政决策涉及到的利害关系人代表;
 - (二)普通公众代表或城乡基层居民代表、村民代表;
 - (三)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
 - (四)熟悉听证事项的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代表;

- (五)法律工作者代表;
- (六)决策承办单位认为应当参加的代表。

听证会代表的人数原则上不少于 10 人,其人数和人员构成 比例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听证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听证会代表由下列方式产生:

- (一)利害关系人代表、普通公众代表和城乡基层居民代表、村民代表,由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向决策承办单位提出申请,申请人超过预定听证会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自行推荐产生或决策承办单位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
- (二)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行业专家学者、专业技术 人员、相关企业和技术部门的代表,法律工作者等代表,由决策 承办单位直接邀请产生,或委托有关组织推荐产生。
- 第十五条 听证会应当由决策承办单位制作笔录,记录发言人的观点和理由,也可同时进行录音和录像。听证会笔录应当经听证会代表确认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考虑、采纳听证代表的合理意见;不 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同时,应将公众参与的情况进行归纳 整理,形成书面听证报告,连同决策方案草案一并提交县人民政 府审议。听证报告应当提出明确的结论性建议意见。

第十六条 县人民政府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应根据决策 内容涉及的事项、范围邀请利益相关方、公众、专家、媒体等代 表列席相关的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等会议。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享有知晓决策草案,聆听决策起草说明

和决策合法性审查机构所作的审查说明、专家意见、部门意见,对决策草案提出建议或意见等权利。

第十七条 在制定涉及审议重大民生决策议题的会议方案时,决策承办单位应提出是否邀请有关方面人员列席会议、是否公开以及公开方式的意见,并随会议方案一同报批。对于审议的事项之前已公开征求意见的,应一并附上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说明。

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列席方案或未附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的 说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退回重新办理。

第十八条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原则为 3—5 人,一般从已参与该项决策前期讨论或发表意见、建议的人员中通过自愿报名、组织审核的方式产生。符合条件的人员超过预定列席会议代表人数的,由申请人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自行推荐产生或由决策承办单位在符合条件的人员中采取随机选取的方式产生。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原则上应在会议召开前由决策承办单位确定,并随同决策草案、决策草案公众意见书面说明一同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列席会议人员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委托决策承办单位向列席人员通知会议的时间、地点。

符合条件的人员不足时,也可从与该决策有利害关系的其他人员中通过自愿报名、组织审核的方式确定符合条件的人员列席。出现自愿报名且符合条件的人员超过预定列席会议代表人数的,比照前款的规定办理。

第十九条 列席会议的公众代表发表的建议、意见,由会议

记录人员客观、全面记录, 供县人民政府决策参考。

第二十条 重大行政决策经县人民政府审议确定,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当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广播电视、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同步通过新闻发布、媒体吹风或电视电话会议等方式对重大行政决策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执行标准,以及注意事项、关键词诠释、惠民利民举措、新旧政策差异等进行解读,使政策内涵透明,避免误解误读。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过程中,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密切跟踪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对公众疑虑较多或社会负面影响面较广的,决策承办单位应组织专家或第三方机构从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背景、实施过程、实施成效、存在问题、产生问题原因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评估,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评估报告形成后,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评估报告及形成的建议,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善、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方案。

- 第二十一条 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完毕,决策承办单位应将执行结果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对决策效果和执行结果的监督。
- 第二十二条 县政务公开工作机构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的督促、指导与考核机制,加强对决策承办单位的指导、 督促,并将公众参与的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政务公开年度 考核,定期向县人民政府提交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情况报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



重要公共政策措施、公共建设项目采取多种方式听取公众意见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07071/page 1.html



完善利益相关方、群众代表、专家媒体等利息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4808.html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19〕23号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务公开信息 审核发布管理制度等两项制度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有关会议制度》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政务公开网站管理,规范网站信息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流程,确保发布信息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一条 本制度适用于按规定应在县政务公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所有行政事业单位。
- 第二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及政务公开网站建设、管理、维护等工作。各相关单位是信息公开的实施机构,负责本单位、本部门需要公开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等工作。
- 第三条 各单位发布的信息应具有较强的时效性,保证信息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安全性,确保信息来源渠道合 法、正规。
- (一)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含以中央办公厅名义、国务院办公厅名义印发的各类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人民日报、新华社等中央新闻单位或中央人民政府网站转载。
- (二)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开发布省委、省政府文件全文、 摘要或消息稿。如需刊登上述文件全文、摘要或消息稿,应当从 安徽日报、安徽广播电视台等新闻单位或省政府网站转载。
 - (三)转载其他机关、单位的文件、电报,应当从文件、电

报的制发机关、单位官方门户网站或该机关、单位授权的媒体转载,严禁从未经授权的网站转载。转载页面上要准确清晰标注转载来源网站、转载时间等。

第四条 应当公开或需要公开的所有政务类信息在正式发布前,应认真校对和审核;经审核后信息方可在县政务公开网上传,未经校对和审核把关的信息不得上网发布。

第五条 建立健全互联网网站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严格 遵循"谁发布谁审查"、"事前审查"和依法公开的原则,认真 落实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格依照保守国家秘密法、信息公 开条例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

第六条 县政务公开网站的信息审核发布实行"三级负责制"。

- (一)各单位信息专管员是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发布和保密审查人员,负责一级审核,主要在信息的收集、整理、编辑、发布等环节,确保信息格式正确规范、用字准确无误、更新及时到位、链接有效导入和信息不涉密。同时,要加强后台账号密钥管理,落实专人负责。
- (二)各单位分管政务公开负责同志是信息审核负责人,负责二级审核,对部门信息进行二次审核、修改。确保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来源合法、正规,同时对信息是否涉密等进行审核。重大事项或敏感信息报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对本部门信息公开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安全性负责。

- (三)县政府办负责三级审核。县政府办定期对各部门已发布信息是否有错别字、排版格式是否正确、更新是否及时、链接是否有效等进行抽查,如发现问题,立即删除信息,并责成部门予以更正。县政府办强化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对各部门信息公开的错误率进行统计,凡出现一次严重错误的,通报批评;对因审核不严导致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失实、泄密、引发负面影响的,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 **第七条** 发布关系重大事件、重要舆情的信息和负面信息, 应上报县政府办审核并经县政府同意后方可发布。
- 第八条 各单位在制发正式公文时,要对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和公开方式同时作出规定,实行同步审批,以简化上网发布信息审核程序。
- **第九条** 建立完善的网站信息发布登记归档制度。所有上传信息经信息审核负责人审核后,要做好制表归档工作,以备查阅。
- 第十条 严格执行安全保密制度。各单位不得在网上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不得发布违反国家法律及地方法规的信息,不得发布与党的各项方针、政策相违背的信息,不得制作、复制和传播各类不健康信息,不得发布虚假信息。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由县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社会公众代表列席县政府有关会议制度

-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工作的要求,积极推进我县政务公开工作,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 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推 进政务阳光透明和决策公开,密切政府 与群众关系,广纳民意,结合县政府工作规则,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社会公众代表,包括利益相关方、有 关方面专家学者、媒体代表、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市 政府法律顾问等人员,以下简称"社会公众代表"。
- 第三条 涉及下列议题的县政府全体会议、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政府专题会议,可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
 - (一)涉及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 (二)涉及我县改革发展的重大政策、重要规划、重点工程 建设项目事项及重大民生事项。
 - (三)人民群众广泛关注的改革发展重点、热点、难点问题。
 - (四) 其他有必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的事项。

第四条 社会公众代表须具备如下条件:

- (一)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综合素质,有一定的参政议政能力和较高的参政议政热情。
- (二)为人正直,公正无私,善于谏言,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能够代表广大群众的意愿。
 - (三) 遵纪守法, 无不良行为记录, 具有相应的民主政治权利。

第五条 会议筹备与组织

- (一)县政府全体会议一般应当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全程列席。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工作例会、县政府专题会议根据议题需要邀请社会公众代表参加。凡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和各部门集体审议的重大行政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应在决策前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召开讨论会或听证会等形式,广泛听取公众意见。议题汇报单位应编制社会公众代表列席会议方案,明确列席会议的人员名单,并随同汇报材料一同报送县政府办公室,经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同意后,提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议题通知社会公众代表。县政府办提前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网等公开会议议题。
- (二)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需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会 议召开时间不受列席的代表是否按时到会影响。
- (三)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在指定位置就坐,并遵守会 议纪律。按议题列席的,在该议题讨论结束后离场。
- (四)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和建议,可以在会前或会后以书面形式反映;会议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代表可根据会议安排发言,承办科室负责对发言内容进行记录,提供会议决策参考。
- (五)会议结束后,相关单位应将代表意见采纳情况和会议 决定情况反馈给列席会议的社会公众代表,同时在3个工作日内 履行信息公开审查程序后交县政府办在县政务公开网站进行 公示。



索引号:	123131313113213/202010-00004	组配分类: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执行及落实情况
发布机构:	旌德县政府(办公室)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名称:	2020年1-9月旌德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 完成情况	文号:	无
生成日期:	2020-10-10	发布日期:	2020-10-10

2020年1-9月旌德县《政府工作报告》主要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发布时间: 2020-10-10 10:48 浏览次数: 732 字体: [大中小] 圖文本下载

序号	目标任务	牵头责任单 位	协同配合责任单位	截至目前工作完成情况	下一阶段工作安排
			一、经济社会发展主	上要指标任务	
				1.1-6月,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同比	
				增长0.1%。	
				2. 全面摸排梳理考核样本点: 对	
				GDP(含服务业增加值)考核涉及的	
				样本点进行全面摸排梳理,按照	
				规上(限上)、规下(限下)、省	
				平台并结合核算指标类别进行分	
				类汇总,细分到各单位、各镇,	

2020年政府工作报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955408.html

3、加强政务信息管理



开设"规范性文件库"专题专栏,做到集中统一发布,提供在线查阅、检索、下载服务

链接: http://www.ahjd.gov.cn/Gfxwj/

二、围绕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加强政策发布解读



政府信息公开首页开设"六稳六保"专栏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21334/page_1.html

1、助力做好"六稳"工作



【稳预期】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查处哄抬价格违法行为的指导意见 2020-02-07



"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21335/page_1.html

2、助力落实"六保"任务

【保粮食能源安全】2020全国粮食和物资储备科技活动周——撩开"米"谜(图解) 2020-08-26

【保市场主体】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关于健全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制度的若干意见 | 解读 2020-08-23

【保市场主体】《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 2020-08-14

【保基本民生】安徽省民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全省民生工作要点的通知 2020-04-24

【保基本民生】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2020年实施33项民生工程的通知 2020-04-23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安徽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 2020-02-28

【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 2020-02-12

【保居民就业】2020年旌德县新闻发布会(旌德县应对疫情影响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做法及成效)通稿 2020-08-13

【保基层运转】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02-10

保居民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保基层 运转等相关政策信息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21335/page 1.html

3、提高解读材料质量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21337/page 1.html

4、丰富政策解读形式



召开"六稳六保"新闻发布会

链接: http://www.ahjd.gov.cn/InLive/show/575.html



图文解读、主要负责人解读、图表解读,发布会解读等各类解读方式

三、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政务信息公开

1、提高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公开质量



链接: <u>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12488/page 1.html</u>



开设"公开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专栏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21653/page 1.html

2、提高政务服务透明度便利度



开设"一件事"专栏,加强"一件事"、"一类事"等综合办事信息公开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



"放管服改革"专栏及时更新并公开办事方式、办事条件等信息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60100000/page 1.html

3、提高经济政策发布解读针对性精准性





开设"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专题专栏,提升经济政策发布质量

链接: http://www.ahjd.gov.cn/SendService/

四、围绕突发事件应对加强公共卫生信息公开

1、及时准确发布疫情信息





开设疫情防控专题专栏,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zbd/



旌德发布V V

6月17日 09:03 来自 微博 weibo.com

#敬请关注#【致全县人民群众的一封信】

全县父老乡亲:

你们好!自新冠肺炎<mark>疫</mark>情发生以来,经过全县上下的共同努力,我县始 终保持疑似和确诊病例"双零"态势。当前,国外疫情仍在扩散蔓延,国内北 京等地出现聚集性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此,我们 倡议如下:

一、始 ... 展开全文 ~

manager of the same

阅读 3540 推广

区 转发

口 评论

85 1



旌德发布V V

4月9日 11:36 来自 专业版微博

【旌德支援武汉白衣战士凯旋】去时寒风凛冽,归来春暖花开。4月7日,我 县第二批支援武汉抗<mark>疫</mark>医疗队队员历经47天奋战,平安凯旋回到旌德。

县委县政府在县人民医院举行隆重仪式欢迎英雄凯旋。县委书记储德友 致辞。县委副书记、县长孙立志为三位最美逆行者披挂绶带,赠送鲜花,并 表达了对他们的感 ... 展开全文 ~



【旌德战"疫"先锋榜③】担当有 为"疫"不容辞

旌德县人民政府发布 3月4日

【旌德"疫"线故事⑩】疫情面前显大爱 八方援助暖心田

旌德县人民政府发布 3月6日

新朋友 个点击蓝色小字 老朋友 点右上角 头注官方微信 老朋友 分享本文





新型冠状病毒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县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按照县委统一部署,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

江仁婧是版书中心小学五年级学生,父亲三年前因病去世,只剩下她和妈妈相依为命。因为家庭贫困,2016年,江仁婧家被版书镇列为扶贫对象。去年年底,妈妈去广西老家办理迁户口

政务新媒体(微博、微信)发布本地防疫举措



2020年旌德县新闻发布会(旌德县应对疫情影响贯彻落实阶段性...

发布日期: 2020年08月13日 11:35

发布嘉宾: 旌德县人社局副局长、党组成员 方国祥

主持人:汪红潮

发布地点: 县政府三楼会议室 主办单位: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办单位: 旌德县人社局

发布图片









发布直播

提问1

各位领导、媒体朋友们,大家下午好!

根据发布会安排,我代表人社局向各位朋友们通报我县应对疫情影响贯彻落实阶段性减免社会保险费政策有关工作开展情况。一、认真做好阶段性减免政策落实工作

众所周知,今年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给我们大家,特别是企业,带来了巨大影响。人社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纾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支持企业稳定经营和扩大就业,出台了《关于阶

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情热点

链接: http://www.ahjd.gov.cn/InLive/show/631.html

2、加强各级各类应急预案公开和公共卫生知识普及



开设"健康科普"专栏,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关于主动公开突发公共事件 应急预案要求

链接: http://www.ahjd.gov.cn/News/showList/43396/page_1.html

3、严格依法保护各项法定权利



组织培训各单位工作人员, 严格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有关规定

五、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1、做好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三大攻坚战专栏,加强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信息公开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12542/page 1.html

2、财政、重点民生、重大建设项目批准与实施、公共资源 配置信息公开





继续做好财政、就业、教育、医疗、养老、征地、公共文化领域信息公开工作。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全生命周期"公开,以项目为单位加强信息发布。继续做好公共资源交易过程信息、中标(成交)信息、合同订立、履约及变更信息公开工作。

六、围绕提升基层政府治理能力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 化规范化建设

1、编制事项目录





召开二次基层政务公开目录编制会议,按时按量级完成县、乡两级基层公开事项目录 编制工作

2、建设政务公开专题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专题 **11** 月底完成上线,提供信息检索功能,并与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链接: http://www.ahjd.gov.cn/Jczwgk/

3、完善工作制度



旌德县政府信息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

链接: <u>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4260.html</u>



旌德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程序规定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5927.html



旌德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修订)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5623.html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旌德县政府 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修订)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现将《旌德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旌德县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制度 (修订)

- 第一条 为了规范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是指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公开权利人)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依法向行政机关申请获取本机关主动公开以外的其他政府信息,经本机关审查,向公开权利人公开政府信息的活动。
- 第三条 本机关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正式、准确、完整的,申请人可以在生产、生活和科研中正式使用。本机关在日常工作中制作或者获取的内部管理信息以及处于讨论、研究或者审查中的过程性信息,一般不属于本制度所指应公开的政府信息;向申请人提供的政府信息,应当是现有的,一般不需要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作区分处理的除外),本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

第四条 本机关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 旌德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 旌德县人民政府信息中心; 联系电话: 0563-8024390, 传真号码: 0563-8026519; 邮政编码: 242600。

第五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包括数据电文形式),填写《信息公开申请表》。采用书面形式申

请公开政府信息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形式提出,由受理机构代为填写。受理机构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申请事项。

具体申请方式有三种:一是当场申请。申请人到受理机构处, 当场提交申请表。二是书面申请。申请人通过信函、传真等方式 提交申请表,信函、传真到达申请受理机构的时间为申请时间。三 是网上申请。申请人进入政府网站直接填写并提交申请表,申请 信息到达网站服务器的时间为申请时间。

申请表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名称、地址、身份证明、联系方式等基本情况;
 - (二)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内容描述、用途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形式要求;
 - (四)申请人的签名或盖章。

第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向本机关提供本人的身份证明或本组织的有关证明;以组织名义提出申请的,还应当出具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否则,本机关可不予受理并书面告知申请人。受理申请后,本机关认为需要当面核实有关身份证明的,可以要求申请人到指定的政府信息公开受理点接受核实。

第七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方便申请人尽快获取所申请公开的信息,对一些要求公开项目较多的申请,本机关可要求申请人按照"一事一申请"原则对申请方式加以调整:即一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只对应一个政府信息项目。

- 第八条 本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书面答复。不能当场答复和提供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延期答复告知书》送交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 第九条 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公开会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政机关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应当自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第三方逾期未提出意见的,由行政机关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决定是否公开。第三方不同意公开且有合理理由的,行政机关不予公开。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决定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告知第三方。
- 第十条 本机关收到申请后即时登记、编号,并根据下列情况进行审查:
- (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向社会主动公开的,书面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 (二)申请书不完备、申请内容不明确或者不符合"一事一申请"原则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补正通知书》予以退回,并一次性全部告知错漏事项,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表。
- (三)依法不属于本机关公开的,制作《政府信息告知书》 送交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政府信息的公开机关的,应当告知申 请人该行政机关的名称、联系方式。

- (四)政府信息不存在的,制作《政府信息告知书》送交申请人。
- (五)对于要求为其大范围提供课题研究所需资料、数据的研究课题类申请,可要求申请人对其申请方式作出调整:对于课题研究所需政府信息,若已经主动公开的,可告知申请人通过政府网站、政府公报、部门统计年鉴、相关公开出版物和图书馆信息查阅点等渠道自行查阅;通过主动公开渠道确实难以获取的政府信息,申请人可按照"一事一申请"的方式,分别提出申请。
- (六)申请人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由包括本机关在内的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制作或保存的,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
- (七)对于同一申请人就同一内容反复提出公开申请的,可以不重复答复。
- (八)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没有联系方式,无法答复申请人的,应当将该申请书登记后留存,留存时间为一年。
- 第十一条 对审查后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本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相应答复:
- (一)属于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说明公开的范围、方式、时间,告知申请人获取该信息的方式和途径以及有关缴费事项。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制作《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人,书面说明不予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 (三)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 能够作区分处理的,制作《政府信息部分公开告知书》送交申请

人,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并书面说明不应当公开的理由和依据。

第十二条 申请人向本机关申请提供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的,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证明文件。

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有权要求予以更正。

第十三条 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政府信息;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应当安排其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以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第十四条 本机关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不得通过其他组织、 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旌德县政府办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4071.html



旌德县政务公开主动公开制度(修订)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5622.html

4、推进示范创新





旌德县县级政务公开示范区建设

七、围绕落实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制度执行和平台建设

1、落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新要求



按时建设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突出展示本地本部门政策法规

2、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



依申请公开制度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Rules/show/5623.html

今年截至目前共收到依申请公开8件,其中在线申请1件,信 函邮寄申请5件,当面申请2件。予以公开6件,不予公开2件, 全部按照规范办理完毕,切实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1号

张凤英:

旌德县政府办政务公开股于2019年12月31日收到你通过信函方式提出"2018年度和2019年度财政预决算"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640144.html.

(二)你申请的2019年度旌德县政府办公室部门预算已于 2019年1月23日在旌德县人民政府网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具体内 容 详 见 :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1640143.html.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 2号

安徽省旌德县天益医药化工厂: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股于2019年12月19日收到通过你当面申请方式向旌德县人民政府提出"申请人于2008年经被申请人招商,于同年5月6日双方签订了投资协议书,约定生产医药中间体,1500吨/年甲酸乙酯,2500吨/年乙醛酸等项目。截止到2014年底,该项目已经全面建成,并且通过了宣城市安监局审核,进行了试生产备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我省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意见》第二条的规定:已有化工产业的县要明确化工集中区,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严格控制化工集中区数量。鉴此,申请人从2014年开始,每年向被申请人提出设立天益医药化工集中区的申请,至今未得到明确答复。为维护申请人自身合法利益,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向贵府提出信息公开申请,请求贵府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公开设立天益医药化工集中区的具体情况,以及能否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现答复如下:

我县分别于2014年12月、2016年4月两次向宣城市人民

政府申请设立旌德县化工集中区。市政府召开会议研究均未同意。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重点区域禁止新增化工园区,加大现有化工园区整治力度"的规定,我县地处长三角区域,是全国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点地区,不能新增化工园区。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 3号

傅美兰:

我办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收到你向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 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 份,申请内容为"提供成立'旌德县城市 建设与管理工作指挥部'的批准文件(复制件加盖公章)"

旌德县政府办公室现答复如下: 你申请的批准文件我县于 2011年7月19日印发《关于成立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指 挥部的通知》(办〔2011〕43号),具体文件请详见附件。

附件:《关于成立旌德县城市建设与管理工作指挥部的通知》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 4号

刘观斌:

你于2020年4月28日向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2020年4月23日对仁德医院行政处罚决定书"。

县政府办公室立即交办县卫健委,5月8日我办收到县卫健委《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材料的回复》,具体答复如下:

县卫健委认为对于申请内容为: "2020年4月21日对仁德 医院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不予公开,理由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公开会对第三方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政府信息,行政机关不得公开。县卫健委关于旌德仁德医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被处罚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及地址等个人信息。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 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

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县卫健委关于旌德仁德医院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属行政执法案卷信息。

具体情况可向县卫健委咨询。

咨询电话: 0563-8604466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5号

孙艺珂: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7月17日收到你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 "请公开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扶持政策清单"。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 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的规定,现将你 所要求获取的文件内容提供给你。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旌德 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旌 德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旌德县疫情期间复工复产扶持政策清单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 6号

汪春林: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2020年9月17日收到你通过信函方式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 "关于印发旌德县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现答复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二) 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 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的规定,现将 你所要求获取的文件纸质版提供给你。

如对本答复不服,可自收到本答复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旌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答复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旌德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关于印发旌德县廉租住房出售和管理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办〔2010〕72号)



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

NO. [2020] 7号

旌德县龙强净化材料厂:

你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向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内容为:"旌德县人民政府对 2013 年 10 月 11 日旌德县经信委提交的《关于转报龙强净化材料厂<关于要求购买德里山工业区 306 号地的请示>的报告》(来文字号经信办字 65 号、收文时间 2013 年 10 月 11 日、收文顺序号 524 号)的处理结果"。

县政府办公室立即交办县科技商务经信局,10月30日我办收到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关于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有关材料的回复》,具体答复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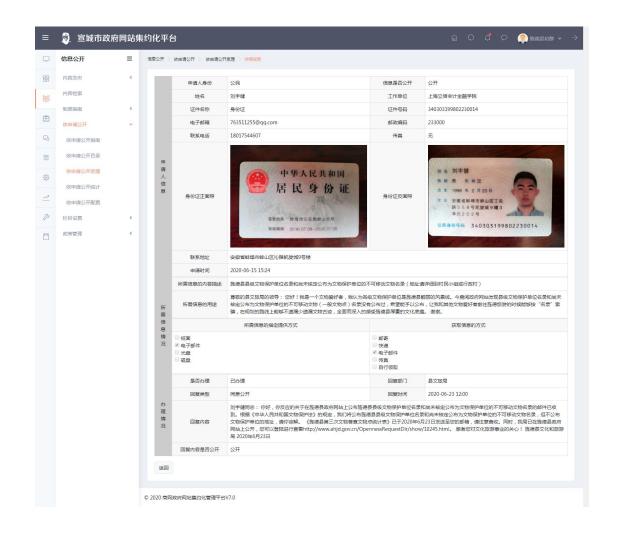
县科技商务经信局认为对于申请内容为: "《关于转报龙强净化材料厂<关于要求购买德里山工业区 306 号地的请示>的报告》的处理结果"决定不予公开,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

具体情况可向县科技商务经信局咨询。

咨询电话: 0563-8022551





3、加强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建设



微信公众号政民互动链接至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与政府网站联动配合



留言回复3个工作日完成率达到100%

4、推进政府公报创新发展



政府公报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Gazette/

5、提升政务热线服务质效

旌德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领导接听制度(试行)

发布时间: 2020-09-16 09:24:55 来源: 旌德县政府(办公室) 作者: 浏览: 60 次 [字体大小: 大 中 小]

第一条 为密切联系群众,提高政府服务热线受理工作质量和效能,实行领导接听制度,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县政府领导同志、政府服务热线网络用户单位负责人定期到政府服务热线,接受热线电话、网络、微信诉求,与市民群众互动。

第三条 政府服务热线设立"领导接听"坐席,提供办公设备等条件,为县政府领导同志、部门负责人接听热线、与市民互动或接受记者采访等活动安排好相关事项。

第四条 政府服务热线网络用户单位可以根据实际,结合群众关注和诉求的热点、难点或群众可能热议的问题,同时安排所属部门、单位负责人,到政府服务热线 共同开展活动

第五条 旌德县广播电视台、旌德县政府网站配合政府服务热线,做好县政府领导同志、部门负责人接听热线、与市民互动或记者采访活动的宣传报道工作。

第六条 旌德县广播电视台在相关版面、节目、专栏中,根据政府服务热线计划安排,提前公告县政府领导同志、部门负责人在政府服务热线接听热线、与市民互动或接受记者采访活动的相关信息。

第七条 政府服务热线对县政府领导同志、部门负责人在政府服务热线开展在线接听、与市民互动或接受记者采访活动时接受的市民群众诉求事项,及时进行梳理 分类,交有关害任部门落实办理。

第八条 政府服务热线选择部分与市民互动的诉求事项案例,作为督办件,实行跟踪督办,办理结果定期予以通报,并纳入绩效考核,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 鳌

第九条 本制度由县政务公开办负责解释。

工作制度

链接: http://www.ahjd.gov.cn/News/show/1177864.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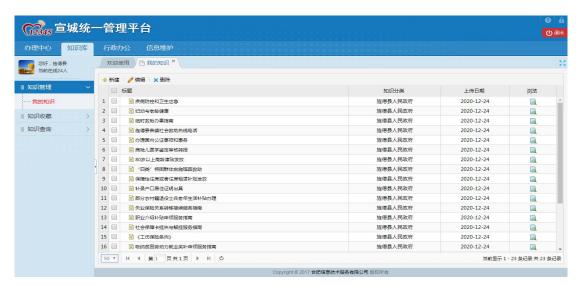
旌德县互动类信件办理工作流程

发布时间: 2018-01-26 09:03:15 来源:旌德县政府(办公室) 作者: 浏览: 348 次 【字体大小: 大中/

- 一、签收工单。承担政民互动类办理任务的人员上班期间将办理入口打开,不定期查看平台并及时签收回复工单。
- 二、限时反馈办理结果。办理单位签收确认工单后,要限时反馈办理结果。对本单位职责范围内一般咨询类事项办结反馈时限为1个工作日;投诉意见类事项办结反馈时限为3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内工单提前半天催办,3个工作日提前1天催办。如催办无效,办理人员要在第一时间内向县政府办分管领导汇报。
- 三、规范回复。责任单位回复内容应符合政策法规规定,做到事实清楚、处理及时、答复规范(可配合现场处理图片等材料一并反馈)。严禁答非所问、避重就轻,杜绝"正在联系处理中"、"已前去执法"、"将现场核实"、"已解释"等过于简单敷衍的反馈内容。答复主体为本单位本部门,不得以下属单位、内部科室或其他名义答复。如对办理单位报送的回复意见不准确的情况下请示县政府办分管领导审阅后报送。相关责任单位对交办的诉求件,属于职责范围的,应根据事项和办理时限明确办理责任人;审核后不属职责范围内的,应在签收工单当日退回平台,并详细说明退回理由和依据。
- 四、申请延期。对情况复杂、需要现场调查处理、办理工作量大的诉求件,在规定时限内不能办结的,办理责任单位需提前通过平台提出延长时限申请,并说明承诺延长时限、延长时限依据和理由,同时办理单位须告知来电人延长办结时限和理由。一个工单最多可申请一次延期,延期不得超过5个工作日。
- 五、重复工单办理。对于多次重复反映的工单,要求责任单位应高度重视、认真反馈。回复内容较前次回复要更加具体、更有针对性,体现新举措和新进展。反馈时严禁出现无明确处理结果的答复内容或简单复制之前答复内容。

服务流程

链接: http://www.ahjd.gov.cn/News/show/1177851.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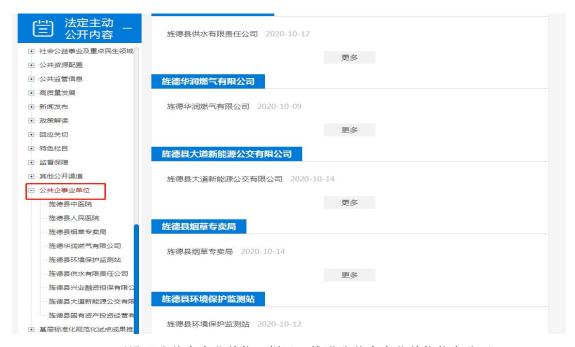


丰富知识库内容

6、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质量

目前年报数据正在统计,待国办下发年报模板后第一时间完成年报编制,并组织培训好下属各单位编制工作,确保 2020 年年度报告工作迈上新台阶。

7、建立健全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制度



开设"公共企事业单位"栏目,推进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54978/page_1.html

八、强化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保障措施

1、明确领导责任,加强机构队伍建设



发布机构:	旌德县数据资源管理局	主题分类:	综合政务	
名称:	旌德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公开机构人员备案表	文号:	无	
生成日期:	2020-09-24	发布日期:	2020-09-24	

旌德县数据资源管理局政务公开机构人员备案表

发布时间: 2020-09-24 11:11 浏览次数: 21 字体: [大中小] 圖文本下载

单位: (公章) 备案日期: 2020年9月24日

联系人	姓 名	职务	办公电话		
分管负责人	徐业华	党组成员、副局长	0563-8028026		
信息发布员	曹孝丽	办事员	0563-8601720		
内设机构	名称,办公室	联系电话: 0563-8601	负责人:叶敏 720		
传真、邮箱地址	jdxzwzx@163.com				

旌德县政府各部门于9月24日完成了政务公开机构人员备案表, 明确分管领导,明晰队伍结构

链接: http://www.ahjd.gov.cn/XxgkContent/showList/792/110846/page 1.html

2、强化培训工作







培训图片

截止目前, 旌德县共计召开政务公开集中培训 4 次, 并通过 实行各单位派员上挂跟班学习制度, 系统化培养本县政政务公开 人才。

3、落实"六提六促"专项行动

旌德县"六提六促"问题整改反馈表

发布时间: 2020-10-15 10:50 浏览次数: 14 字体: [大中小] 圖文本下载

项目名称	扣分描述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整改结果
规范性文件发布	未提供文本下载功能,部分文件未与解读相关联。	及时上传附件,实现文本下载功能并关 联解读	9月30号	已完成整改
意见征集	面向社会的意见征集时间过短。	已按相关规定 的时间要求开 展意见征集		已完成整改
政府办公室	未公开办公时间。	公开办公时 间,并指导序 列单位进行规 范整改	9月30号	已完成整改
		搜集负责人政 策解读的相关		

积极开展"六提六促"专项行动,查摆自身问题,落实问题整改

链接: http://www.ahjd.gov.cn/OpennessContent/show/2014431.html

4、加强隐私排查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在每季度的政务公开通报中定期排查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工作,将隐私排查纳入政务公开常态化测评指标,纳入2020年年终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同时注重做好本系统、本行业政府信息及政务公开工作中对个人隐私保护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全面提升业务人员对个人隐私保护的认识,切实处理好公开工作与保守国家秘密、保护个人隐私和商业秘密的关系,守住群众个人信息的安全"底线"。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 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办组织对2020年第一季度网站政务公开工作进行了评测。现将评测情况通报如下:

一、整体情况

本次评测覆盖 10 个镇, 28 个县直单位, 共计 38 个单位。 从测评结果看,各县直有关单位的信息公开更新情况总体较好, 部分镇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

二、测评存在问题的单位

(一)各镇情况

云乐镇、庙首镇、白地镇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公开情况较好; 其余各镇均有部分栏目不同程度存在公开不及时或有规范性错 误发生。

其中孙村镇、蔡家桥镇政府网站存在大量栏目 2020 年信息 未更新,信息公开不规范,发布时间混乱,落实整改不积极。

(二)县直单位情况

各县直有关单位的信息公开更新情况总体较以往有明显提

升,信息公开规范性错误明显下降。其中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科技商务经信局 5 家单位信息公开及时、标准、规范,积极落实整改,发布质量较好。

三、测评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 (一)主动更新落实情况意识不够,对各类信息的发布不到位。
- (二)信息公开存在标题重复,时间混乱,信息不实,突击 发布,泄露隐私等不规范现象。
- (三)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文件解读较少,部 分解读与文件未关联。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问题整改

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于4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在政务公开网"监督保障"栏目公开。县政务公开部门将于5月初对全县网站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如再发现同类问题将在全年考核中做扣分处理。

(二)强化统筹推进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作为"一把手工程"加以推进,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主动抓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尤其注重保障好信息员队伍的稳定,推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全面。

(三)强化考核监督

本次测评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将计入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约谈相关单

位负责人。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推进,举一反三,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联系人: 章泽南, 联系电话: 0563-8603249

附件 1: 2020 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附件 2: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单位政务公开问题清单(截图)



附件 1

2020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序号	単位	测评发现的突出问题
1	旌阳镇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	庙首镇	无突出问题
3	三溪镇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4	白地镇	无突出问题
5	云乐镇	无突出问题
6	兴隆镇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信息发布不规范
7	蔡家桥镇	大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落实整改不积极
8	俞村镇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9	孙村镇	发布员变动频繁,大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落实整改不积极
10	版书镇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1	发改委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2	教体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3	公安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4	民政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信息发布不规范
15	司法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16	财政局	大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7	人社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8	自然资源 规划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9	住建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信息发不规范
20	交运局	无突出问题
21	农业农村 水利局	无突出问题
22	林业局	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
23	卫健委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4	审计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5	生态环境分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6	统计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7	市场监管局	无突出问题
28	税务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9	数据资源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30	应急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1	招商合作中心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32	开发区管委会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33	气象局	大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信息发布不规范
34	信访局	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5	扶贫局	少量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6	城管局	无突出问题
37	文旅局	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 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8	科技商务 经信局	无突出问题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0〕52号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第二季度政务公开及"12345"政府服务 热线(含政民互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办组织对2020年第二季度网站政务公开"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工作进行了评测。现将评测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本次评测覆盖 10 个镇, 28 个县直单位, 共计 38 个单位。从测评结果看, 各镇政府的信息公开更新情况相较于一季度有明显提升, 总体表现较好; 部分县直单位信息公开质量有待提升。

(二)测评存在问题的单位

1、各镇情况

云乐镇、版书镇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公开情况较好;其余各

镇均有部分栏目不同程度存在公开不及时或有规范性错误发生, 部分镇一季度整改完成情况公开不到位。

2、县直单位情况

数据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水利局 3 家单位信息公 开及时、标准、规范,积极落实整改,发布质量较好。

统计局、气象局存在大量栏目二季度未更新,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信息公开不规范,发布时间混乱,一季度整改落实不 到位。

(三)测评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 1、主动更新落实情况意识不够,各类信息公开不到位。
- 2、信息公开存在标题重复,时间混乱,信息不实,突击发布,泄露隐私等不规范现象。
- 3、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文件解读较少,部分解读与文件未关联。
 - 4、一季度整改报告反馈不及时,公开不规范。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问题整改

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于7月30日(星期四)下午下班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在政务公开网"监督保障"栏目公开。县政务公开部门将于8月初对全县网站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如再发现同类问题将在全年考核中做扣分处理。

2、强化统筹推进

各镇政府、具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

作为"一把手工程"加以推进,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主动抓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尤其注重保障好信息员队伍的稳定,推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全面。

3、强化考核监督

本次测评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将计入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推进,举一反三,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联系人: 章泽南, 联系电话: 0563-8024426

- 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情况
- (一)县 12345 热线办理情况

4-6月份,县 12345 热线直办 12件,转办 127件,反馈并办结 139件,反馈率 100%;办结率 100%;回访率 97%。其中,旌阳镇政府、庙首镇政府、县城管局、县卫健委、县住建局、县公安局在办件量较大的情况下持续做好平台信件办理工作。县教体局能快速有效地处理办件反映的问题。

(二)政民互动办理情况

4-6月份,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网友向县直单位提交问题数 37条,单位回复 37条。按时认领率 100%,按时回复率 100%。市长信箱提交问题数 22条,回复 22条,按时认领率 100%,按时回复率 100%。

(三)省长热线等上级留言办理情况

4-6月份,省长热线转办2件,均按要求办结。

附件 1: 2020 年第一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附件 2: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单位政务公开问题清单(截图)

附件 3: 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4-6月份 转办情况



附件 1

2020年第二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序号	単位	测评发现的突出问题
1	旌阳镇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2	庙首镇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3	三溪镇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4	白地镇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5	云乐镇	无突出问题
6	兴隆镇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一季度整改报告公开不规范
7	蔡家桥镇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一季度整改报告公开不规 范,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
8	俞村镇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9	孙村镇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一季度 整改报告公开不规范
10	版书镇	无突出问题
11	发改委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2	教体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3	公安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4	民政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5	司法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6	财政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17	人社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8	自然资源 规划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19	住建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一季度 整改报告发布不规范
20	交运局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21	农业农村 水利局	无突出问题
22	林业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 时,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一季度整改报告发布不规范
23	卫健委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24	审计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
25	生态环境分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信息发布不规范
26	统计局	大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部门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一季度整改落实不到位
27	市场监管局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8	税务局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29	数据资源局	无突出问题
30	应急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1	招商合作中心	部门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32	开发区管委会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33	气象局	大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部门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一季度整改落实不到位
34	信访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
35	扶贫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一季度整改报告发布不规范
36	城管局	无突出问题
37	文旅局	部分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未关联文件
38	科技商务 经信局	少量栏目二季度更新不到位

附件 3

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

4-6 月份转办情况

序号	单位	转办	反馈	办结	逾期 未办理	逾期 已办理	政民 互动
合计		127	127	127	0	0	0
1	县城管执法局	21	21	21			5
2	旌阳镇政府	13	13	13			
3	县卫健委	10	10	10			1
4	县住建局	9	9	9			
5	县公安局	8	8	8			1
6	庙首镇政府	7	7	7			
7	版书镇政府	5	5	5			
8	孙村镇政府	5	5	5			
9	县人社局	5	5	5			
10	县环保局	5	5	5			1
11	县教体局	5	5	5			2
12	县市场监管局	5	5	5			
13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5	5	5			2

14	白地镇政府	4	4	4	 	
15	蔡家桥镇政府	3	3	3	 	
16	兴隆镇政府	3	3	3	 	
17	县交运局	3	3	3	 	
18	云乐镇政府	2	2	2	 	
1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2	2	 	
2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	2	2	 	
21	三溪镇政府	1	1	1	 	
22	俞村镇政府	1	1	1	 	
23	县民政局	1	1	1	 	
24	县医保局	1	1	1	 	
24	县数据局	1	1	1	 	1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20 年 第三季度政务公开及"12345"政府服务 热线(含政民互动)工作情况的通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政务公开信息发布工作,根据市政务公开办要求,我办组织对2020年第三季度网站政务公开"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工作进行评测,并排查涉及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现将评测情况通报如下:

一、政务公开工作情况

(一) 总体情况

本次评测覆盖 10 个镇, 28 个县直单位, 共计 38 个单位。 从测评结果看, 三季度各单位的信息公开更新情况相较于二季 度有明显提升, 总体表现较好; 部分县直单位信息公开质量有 待提升。

(二)测评存在问题的单位

1、各镇情况

云乐镇、版书镇政府信息发布及时,公开情况较好;其余各 镇均有部分栏目不同程度存在公开不及时或有规范性错误发生。

2、县直单位情况

数据资源局、城管执法局、农业农村水利局 3 家单位信息公 开及时、标准、规范,积极落实整改,发布质量较好。

审计局、气象局存在大量栏目三季度未更新,部分栏目 2020 年未更新,信息公开不规范,发布时间混乱,二季度整改落实不到位。

(三)测评中发现的共性问题

- 1、主动更新落实情况意识不够,各类信息公开不到位。
- 2、信息公开存在标题重复,时间混乱,信息不实,突击发布,泄露隐私等不规范现象。
- 3、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文件解读较少,解读 质量不高。

(三)工作要求

1、强化问题整改

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迅速开展自查自纠,对照问题清单逐一整改,于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下班前整改完成,并将整改完成情况在政务公开网"监督保障"栏目公开。县政务公开部门将于近期对全县网站开展一次全面普查,如再发现同类问题将在全年考核中做扣分处理。

2、强化统筹推进

各镇政府、具直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切实将政务公开工作

作为"一把手工程"加以推进,进一步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要主动抓落实,加强工作调度和监督指导,尤其注重保障好信息员队伍的稳定,推进信息公开及时、规范,全面。

3、强化考核监督

本次测评结果及整改落实情况将计入年度政务公开目标管理考核,对未按时完成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将视情约谈相关单位负责人。各镇政府、县直各单位要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监督推进,举一反三,全面提升信息发布质量。

联系人: 章泽南, 联系电话: 0563-8024426

- 二、"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情况
- (一)县12345热线办理情况

7-9月份,县 12345 热线转办 201件,反馈并办结 201件,反馈率 100%;办结率 100%;回访率 92%。其中,旌阳镇政府、县城管局、县住建局、在办件量较大的情况下持续做好平台信件办理工作。

(二) 政民互动办理情况

7-9月份,县政府网站"政民互动"栏目网友向县直单位提交问题数 22条,单位回复 22条。按时认领率 100%,按时回复率 100%。市长信箱提交问题数 21条,回复 21条,按时认领率 100%,按时回复率 100%。

(三)省长热线等上级留言办理情况

7-9月份,省长热线转办5件,均按要求办结。

附件 1: 2020 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附件 2: 各镇人民政府, 县直单位政务公开问题清单(截图)

附件 3: 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7-9月份 转办情况



附件 1

2020年第三季度政务公开测评情况

序号	单位	测评发现的突出问题
1	旌阳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2	庙首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3	三溪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4	白地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5	云乐镇	无突出问题
6	兴隆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7	蔡家桥镇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8	俞村镇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9	孙村镇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二季度整改报告公开不规范
10	版书镇	无突出问题
11	发改委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2	教体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13	公安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 时,信息发布不规范,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14	民政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15	司法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 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6	财政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17	人社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 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18	自然资源 规划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19	住建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
20	交运局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21	农业农村 水利局	无突出问题
22	林业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23	 卫健委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 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24	审计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信息发布不规范
25	生态环境分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26	统计局	大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信息发布不规范,政策解 读质量不高
27	市场监管局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28	 税务局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29	数据资源局	无突出问题
30	应急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
31	招商合作中心	部门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32	开发区管委会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33	气象局	大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二季度整改落实不到位,政策文件解读较少,解读质量不高。
34	信访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35	扶贫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依申请公开目录更新不及时,信息发布不规范
36	城管局	无突出问题
37	文旅局	部分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政策解读质量不高
38	科技商务 经信局	少量栏目三季度更新不到位

附件 3

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含政民互动)7-9月份转办情况

序号	单位	转办	反馈	办结	逾期 未办理	逾期 已办理	政民 互动
	合计	201	201	201	0	0	22
1	县城管执法局	48	48	48			1
4	县住建局	16	16	16			5
17	县交运局	15	15	15			
2	旌阳镇政府	14	14	14			3
8	孙村镇政府	13	13	13			
6	庙首镇政府	11	11	11			
22		10	10	10			
19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8	8			3
9	县人社局	8	8	8			1
10	县环保局	8	8	8			1
12	县市场监管局	7	7	7			1
13	县农业农村水利局	7	7	7			3
7	版书镇政府	6	6	6			
5	县公安局	5	5	5			1

15	蔡家桥镇政府	5	5	5	 	
11	县教体局	5	5	5	 	2
14	白地镇政府	4	4	4	 	
21	三溪镇政府	4	4	4	 	
3	县卫健委	3	3	3	 	1
16	兴隆镇政府	2	2	2	 	
18	云乐镇政府	1	1	1	 	
24	县医保局	1	1	1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政办〔2020〕85号

关于印发旌德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及热线 留言办理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旌德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及热线留言办理工作考评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旌德县 2020 年政务公开及热线留言办理 工作考评方案

一、考评对象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见附件1)。

二、考评内容

(一)政务公开

重点围绕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主要考评:用权信息公开、政策发布解读、政务信息公开、公共卫生信息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公开保障措施、依申请公开办理等方面内容(详见附件2,3)。

(二)热线留言办理

考核内容包括:组织机构及制度建设,承办电话接处,交办件处理,办理过程、方式与效果,群众满意度等。

上级(省长)热线留言办理、12345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办理(详见附件4)

三、考评环节

(一)政务公开

考核时间为2021年1月。考评工作设定为日常监测,第三方机构测评,年度总评。

1、日常监测(权重: 40%)

测评方式:由县政府办对各镇、县直有关单位参加全县问题整改工作集中办公、完成县政府办交办重点任务、交办问题清单

整改等情况进行评分形成日常监测得分。

2、第三方机构测评(权重: 10%)

测评方式: 第三方机构根据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年度考评内容制定测评方案、指标体系,独立开展年度测评形成第三方机构测评得分。

3、年度总评(权重: 50%)

测评方式:县政府办根据全年省市政务公开办交办任务和县 政务公开部门组织完成的工作,对照政务公开考评细则,考核各 单位响应任务情况、完成工作情况,被上级政务公开机构通报情况(扣分项,一次5分)形成年度总评得分。

(二)热线留言办理

考核时间为2021年1月。县政府办结合办理结果,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作进行考核评分。

实行年终考核、监督检查与服务对象评议相结合考核模式。坚持重回复态度、重办理过程、重实际效果、重群众认可,对急办、应办、能办事项的落实情况和留言办理工作中存在的懒政、怠政和不作为现象导致群众反复投诉的问题,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格规范省长信箱、人民网留言、政民互动及 12345 热线办理程序,未按照要求认领和办理的按照考评内容扣除相应分值。

上级(省长)热线留言办理、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市长信箱)办理分值各占 100 分,分别按照 40%和 60%比例得出热线办理工作总分。

四、考评结果运用

县政府办在考评结束后,汇总各考评单位得分,报县目标办

审定。考评结果计入县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相应分值。其中,各部门热线留言办理工作考核结果纳入政务公开考核。

五、工作要求

- (一)各镇、各县直有关单位对照 2020 年政务公开及热线 留言办理考评内容认真开展自评,编写年度工作总结和自评材 料,并在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网站"监督保障"栏目公开发布。
-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考评,及时固定数据采集、得分情况和扣分依据,做到数据可核实、考评可操作、过程可查询、结果可运用,确保考核结果经得起检验和推敲。
- (三)严明考评纪律,各承担考评任务的单位要对测评、考 核过程和结果严格保密,不得对外泄露考评成绩。

附件: 1.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及热线留言办理考评对象

- 2.2020年各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 3. 2020 年县直单位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 4. 2020 年度全县热线留言办理工作考评内容

附件1:

2020 年度全县政务公开及热线留言办理 考评对象

旌阳镇、庙首镇、三溪镇、白地镇、孙村镇、兴隆镇、蔡家 桥镇、俞村镇、云乐镇、版书镇

发改委、教体局、科技商务经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人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住建局、交运局、农业农村水利局、林业局、文旅局、卫健委、审计局、生态环境分局、统计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税务局、数据资源局、招商合作中心、开发区管委会、城管执法局、扶贫局、信访局、气象局。

附件 2:

2020年各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1		本级政府文件 (2%)	本级政府制定的文件。
2	决策 (7%)	重大决策预公开 (2%)	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需要社会广泛知晓的 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和重点工程项目 等,公开意见收集和采纳情况。
3	(1 /0)	政府工作报告 (1%)	发布经本级人代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工作 报告。
4		政府会议 (2%)	召开会议的名称、时间、地点、与会人员、主 持人,会议研究的事项等。
5	国民经济	下和社会发展规划 (1%)	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年度计划重要事项的解读;各类重点工作规划等信息。
6	执行和结	年度重点工作任 务分解、执行及落 实情况 (4%)	政府工作报告分解;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重点改革任务、重大工程项目、规划计划的执行措施、实施步骤、责任分工、监督方式及年度重点工作的阶段性进展或按月(季度)取得的成效、落实情况通报和后续举措等信息。
7	果 (7%)	经济和社会发展 统计信息 (2%)	年度统计信息及年度统计数据分析; 月度统计 数据; 月度季度统计数据分析等。
8		建议提案办理 (1%)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制度、 办理情况年度报告、办理答复。
9	管理和	政府领导(1%)	领导分工、简历、联系方式、照片等。
10	服 <i>务</i> (22%)	机构设置(1%)	乡镇(街道)简介及特色。 名称,职能,办公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 办公时间等。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11		人事信息(1%)	人事任免、人员招考录用等信息。
12		财政资金 (10%)	上年度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财政预算草案报告;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预算调整的决定或批复;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等信息。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安排;上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报告包括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公开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债务率、偿债率以及经济财政状况、债券发行、存续期管理等信息;定期按村发布具体债权债务状况等信息。
13		应急管理 (2%)	总体预案、事故灾害类预案、社会安全事件类 预案、自然灾害类预案和公共卫生事件类预案 等。 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 共卫生事件类预警信息及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
14		权责清单 (1%)	公开乡镇级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乡镇级政府廉政风险点情况表,乡镇级政府权力运行
15		公共服务清单 (1%)	公开公共服务目录清单,包括提供所有服务事项的名称、内容、办理主体,行使依据,期限, 监督渠道等信息。
16		权力运行结果 (3%)	定期(月或季度)公开各项行政权力事项办理结果,结果要素齐全、具体。
17		人口与计生 (2%)	人口计生的相关政策,奖励与帮扶,工作推进。
18	重点领域 信息公开 (40%)	精准脱贫 (3%)	公开上级及本级政府扶贫相关政策、上级中长期规划、阶段性计划;扶贫项目安排、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和专项工程信息及落实情况;扶贫资金安排和管理、资产收益等使用情况;贫困人口退出汇总表;扶贫捐赠款物汇总及使用安排、使用效果或结果等信息。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19		教育信息 (2%)	发布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的 政策文件、工作进展和实施成效等信息。
20		基本医疗卫生(2%)	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传染病疫情及防控、 国家免疫计划、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健康科 普、医疗服务等信息。
21		社会保障 (3%)	城乡低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放城乡低保发放花名册;农村五保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农村五保花名册;供养孤儿办理流程、保障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供养孤儿人数统计;老年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残人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利补贴发放;儿童福利补贴申领及申请审批程序,福
22		促进就业 (2%)	公益性岗位开发、就业驿站、技能培训的上级 政策及工作方案、工作推进、工作成效等信息。
23		监督检查 (2%)	发布安全生产、食品药品、产品质量政策;监管执法抽查结果、查处情况以及年度抽查工作计划、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等信息。
24		农业农村政策 (2%)	发布与本地区有关的农业农村政策。
25		农田水利 工程建设运营 (2%)	发布农田水利工程建设运营信息。
26		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流转 (2%)	发布本辖区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政策,推进情况,具体宗地流转方、流入方、流转用途、流转面积、流转价格、流转金额,实行流转奖励地方的流转奖励结果等信息。
27		宅基地 使用情况审核 (2%)	发布宅基地使用情况审核统计表包括使用人 姓名、用地面积、耕地或非耕地等。
28		土地征收(2%)	转发征收批复、征收公告,发布补偿安置等信息
29		房屋征收(2%)	转发征收批复、征收公告,发布补偿安置等信
30		筹资筹劳(2%)	发布本辖区的筹资筹劳资金管理办法、筹资筹 劳清册、报表等信息。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31		社会救助(2%)	医疗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医疗救助花名册;临时救助办理流程,救助标准;按月度或季度发布困难群众临时救助花名册;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认定、本年度救助标准;按月度或按季度公开分配救助款物、资金的管理使用安排;灾情统计核定、救灾工作情况;救灾资金物资调拨使用;贫困精神病患者免费服药调查花名册、送温暖对象花名册
32		生态环境(2%)	河(湖)长制、林长制、畜禽养殖、改水改厕、垃圾治理等环境保护领域政策落实、工作推进监督检查等信息。
33		 美丽乡村(2%)	发布美丽乡村建设规划、省市县美丽乡村建设示范点;本辖区的美丽乡村建设进展情况等。
34		土地利用(2%)	发布本辖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情况、土地整治(土地增减挂钩、新增耕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实施情况。
35		农村危房改造 (2%)	实施方案、文件通知、申请改造条件、申请程序、危房鉴定标准;改造资金安排、数量,年度完成情况等信息。
36		公共资源交易 (2%)	发布交易预算和交易公告。 发布中标成交公告。
37	新闻	月发布 (2%)	新闻发布会及其他形式的新闻宣传信息。
38		政策解读 (7%)	上级政策解读; 本级相关政策解读; 高质量发展政策文件、政策解读、工作推进及成效等信息, 并与原文件做到 100%关联。
39		回应关切 (4%)	发布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 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40		监督保障 (3%)	发布政务公开制度及政务公开工作开展、工作交流,贯彻落实新版《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
41	标准	化规范化发布 (4%)	信息公开要做全面、规范、及时、标准。
42	依申	¹ 请公开办理 (3%)	按时按要求积极办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43			季度通报优秀单位每次加1分,累积加分不超过4分。
44		加分项 (10%)	承担政务公开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建设的 按完成情况给予加分,累积加分不超过 4 分。
45			政务公开稿件报送省、市选用的,每件次加0.5分,累积加分不超过2分。

附件 3:

2020年县直单位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政策法规 (4%)	本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本部门印发的除规范性文件以外的其他可以全文公开的文件。规范性文件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程序开展情况;规范性文件备案信息、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废止类规范性文件目录。
1	决策 (13%)	重大决策 预公开 (6%)	涉及重大民生议题、企业经营发展、专业领域的重要改革方案、重大政策措施、重点社会程项目,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主动向社会公布决策草案、决策依据等,通过听证座谈、网络征集、咨询协商、媒体沟通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征求意见。公布意见采纳情况及相对集中的意见未予采纳的原因。全年无征求意见,均发布说明信息的单位酌情扣分。
		规划计划 (3%)	本部门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
2	执行和 结果	决策部署 落实情况 (6%)	重大决策、重要政策、政府工作报告、本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任务分解、执行和落实情况等信息。
	(9%)	建议提案办理(3%)	人大代表建议及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答复。
3	管理和	机构领导 (2%)	领导分工、简历、办公联系方式、照片; 领导活动相关信息。
4	服务 (39%)	机构设置 (4%)	机关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 联系方式等。 内设机构及下属单位设置、职能、办公地址、 办公时间、联系方式、负责人姓名等。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5		财政资金 (6%)	本年度预算、报表及说明;上年度决算、报表及说明。 表及说明。 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表及说明,上年度 "三公"经费决算表及说明。 县专项资金的制度文件,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和使用情况。 公开项目立项依据、实施主体、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 信息。
6		应急管理 (2%)	发布事故灾害类、社会安全事件类、自然灾害类和公共卫生事件类的应急预案、预警信息及应对情况等信息。
7		精准脱贫 (5%)	扶贫相关的政策文件、扶贫项目及帮扶工作 信息。
8		权责清单 和动态调 整情况 (4%)	集中展示经清理确定的本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总目录表;本部门权力总目录、分目录、分表及流程图,权力事项廉政风险点情况一览表,行政审批服务指南;经清理确定的取消的权力目录、下放的权力目录、有的权力目录等信息。
9		公共服务 清单和清 作服 (2%)	公共服务清单,包括办事名称、办理依据、 实施机构、事项类别等信息;行政审批中介 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包括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审批部门、中介 服务设定依据、收费类型及依据、处理决定 等信息。(涉及的部门)
10		行政权力 运行 (8%)	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给付、行政征收、 行政奖励、 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规划、 其他权力的权责清单、流程图、办事指南、 执法结果等信息。 (涉及的部门)
11		"双随机 一公开" (2%)	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信息,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信息 (涉及的部门)。
12		招标采购 (4%)	公开招标公示、招标采购预算及中标候选人 公告,成交情况及实施情况等信息。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13		域信息公开 6%)	各部门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及承担的县级重点 领域信息更新					
14	新闻发布		新闻发布制度、工作机制和年度安排(发布 主题、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 新闻发布及其他发布的发布稿、现场图片、 音视频等。					
15	角	文策 译读 7%)	转发国家、安康 是 (市、区)等及 是 (市、区)等 是 (市、区)等 及 是 要 及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6	回应关切 (5%)		公开与本部门职能相关的社会热点,以及人民群众办事的堵点痛点等信息;召开新闻媒体系访、转载新闻媒体系面宣传报道以及针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社会稳定和突发公共事件的重点事项等信息。 包含数据,对舆论的基础上,针对舆论关注的焦点、热点和群众投诉咨询问题的互动。 回应、回复处理内容。					
1747	监督保障	制度落实 (3%)	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制度、保密制度、文 件公开属性制度、政府信息公开统计制度、 依申请公开备案制度。					
18	(5%)	贯彻落实 新条例 (2%)	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信息,做到图 文并茂。					
19		见范化发布 8%)	信息公开要做全面、规范、及时、标准。					
20		f建设 2%)	政府信息公开查询点、依申请公开受理点、 自助电脑查询设备。					

序号	过程	目录	内容要求
21		公开办理 3%)	按时按要求积极办理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分项 10%)	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出席新闻发布会或在线访谈,每件次加1分,累积加分不超过2分。
22			季度通报优秀单位每次加1分,累积加分不超过4分。
			承担县级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或政务公开基层标准化规范化平台建设的,按完成情况给予加分,累积加分不超过4分。

附件 4:

2020年度全县热线留言办理工作考评内容

内容及分值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工作机构:明确热线平台工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专职人员,每缺少一项扣2分。				
工作机制 (12分)	工作制度:建立并落实热线办理工作受理、通报、总结、节假日值班制度,每缺少一项扣1分。				
	工作流程:	建立接收、登记、呈批、办理、回复、归档等热线办理工作程序,每缺少一项扣1分。	3		
		办理规范:回复意见未经本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的,每件扣2分; 未与投诉人沟通、回访、答复的,每件扣1分;上报材料其它方面不规范 的,每件扣1分。	4		
办理流程	省长热线 (12分)	办理时限: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签收、申退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回复 又不说明原因的;或说明了原因但明显不合理的,每件扣 0.5分。	2		
(38分)	(B分) 督查督办:对群众首次评价不满意事项认真组织重新办理,对重复反映问题组织现场督查,每缺少一项扣1分。	6			
	12345 政 府服务热	办理规范: 反馈内容答复简单不规范, 退回重办的, 每件扣1分。未与投诉人沟通、回访、答复的, 每件扣1分;	8		
	线、市长	认领时限:认领逾期,超过1天未认领的扣2分。	4		

内容及分值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信箱 (26分)	办理时限: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签收、申退的;超过规定时限未提交回复 又不说明原因的;或说明了原因但明显不合理的,每件扣 0.5 分。	8		
		督查督办:对群众首次评价不满意事项认真组织重新办理,对重复反映的 问题组织现场督查,每缺少一项扣5分。	6		
		依法合规: 回复意见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 每件扣 2 分。	4		
		真实有效:回复意见不真实,经审核后退回重新办理的,每件扣2分。	4	4	
	省长热线 (18分)	拉·罗···································	4		
	办 保	办理成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群众投诉一 经核实每件扣2分。	4		
办理质量		保密要求: 违反有关规定泄露投诉人身份等信息的(投诉人信息公开的除外),每件扣2分。	2		
(50分)		依法合规: 回复意见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的,每件扣2分。	5		
	12345 政	真实有效: 回复意见不真实, 经审核后退回重新办理的, 每件扣 2 分。导致事件重复投诉的,每次加扣 1 分。 首接责任: 未能落实首接负责制要求, 对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事项推诿	5		
	线、市长 信箱		5		
		负面影响:对职责范围内事项不按时办理或办理不力,受到批评通报、媒体曝光、造成群众越级上访等负面影响的,每件次扣2分。	6		

内容及分值	评价标准	权重	得分	备注
	保密要求: 违反有关规定泄露投诉人身份等信息的(投诉人信息公开的除外),每件扣2分。致使反映人受到打击报复或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并参照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6		
	办理成效:群众满意度不低于85%,每低5%扣1分。诉求人来电或通过其他方式,举报承办单位服务态度不好,事情未处理、不满意,查实一次扣1分。	5		

加分项: 单位主要领导参加旌德县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领导接听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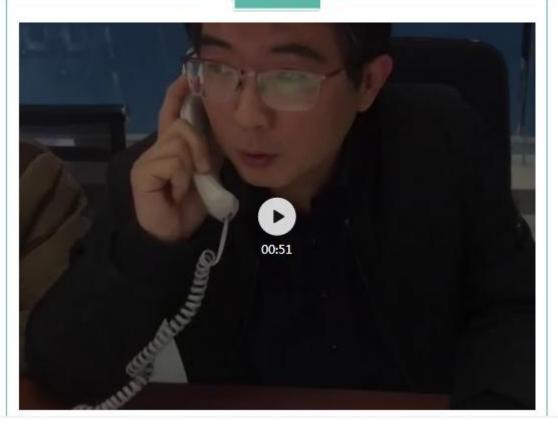
◎ 您现在位置: 首页 > 政民互动 > 办理制度 旌德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领导接听活动公告(第3期) 发布时间: 2020-12-21 16:33:07 来源: 旌德县政府 (办公室) 作者: 浏览: 36 次 【字体大小: 大中小】 12月22日接听群众来电单位为旌德县人社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2月22日(星期二)上午9:00至10:00。 二、接听领导 时二勇 旌德县人社局党组书记、局长 王玉顺 旌德县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宋锋华 旌德县人社局公共就业 (人才)服务中心副主任 三、受理电话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接受有关企业招用员工、企业与员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高校毕业生就业、事业单位聘用工作人员、创业、退休、失业、申领工亡人员有关待遇、退休人 员过世、申领社会保障卡、高层次人才服务、劳动维权、工伤等相关事项咨询。 五、温馨提示 (一)本次接听活动的受理方式是电话接听群众诉求,不接待来访人员。 (二)超出本次领导接听受理范围的诉求,由旌德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作人员按照常规程序接听办理。 旌德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 2020年12月21日

服务热线|一个小时10个来电, 县人社局专场!

旌德县人民政府发布 3天前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是政府广泛联系群众、为群众排忧解难的桥梁,是倾听群众呼声、接受群众监督的重要平台,是塑造政府形象、加强效能建设的重要窗口。旌德县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上下联动、创新机制,着力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确保政府服务热线电话有效运行,让政府服务热线真正成为政府的"放心线"、群众的"暖心线"。截至目前,旌德县已经连续开展了3期部门负责人接听旌德县"12345"政府服务热线活动,涉及城市管理、卫生健康及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等多个领域。

活动现场



"你好,这里是人社局,有什么可以帮您?"12月22日上午,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来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接线大厅,现场接听市民来电、受理投诉,听取市民工作建议,回应市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问题。



在1个多小时的活动中,县人社局共接听电话10个涉及问题6个,主要涉及创业贷款、失业就业、养老保险、社保卡办理及退休补贴等内容。县人社局结合职能范围、办理方式,倾听并解决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及利益诉求,并实时进行了相关投诉建议的线上登记备案及工作交办,确保群众问题在2个工作日内有反馈、有回访。





当天上午9:07分,第一个群众电话打了进来。"是人社局吗?""这里是人社局,请问您有什么问题?""我是一个待业人员,我想自主创业,请问我们县在创业这块有什么好的政策吗?""我们免费为有创业需要的学员提供相关课程培训,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提供个人贷款最高额度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可以贷几年啊?""目前贷款最多可贷三年,展期一年。"

对于群众反映的问题,县人社局主要负责同志一边详细询问,一边认真记录,能够当场予以解答的当场回答,涉及到其他相关部门及领域的问题,表示将第一时间备案交办至相关部门,确保每一个问题都有回声。



